

# 國立清華大學110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6學分班 招生簡章

## 一、 依據：

教育部110年1月12日「110年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」會議紀錄。

## 二、 課程介紹：

(一)本學分班課程內容依教育部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」及本校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」所列科目規劃。

(二)課程科目：英語教材教法(3學分)、英語聽說教學(3學分)等共6學分，不得辦理抵免。

## 三、 招生對象：同時符合以下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等4項資格之教師

(一)現任國小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

(二)符合教育部國教司95年1月2日台國(二)字第0940172716C號函認定之四類國小英語文教師資格之一(符合四者之一即可)

1.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
2.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，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

3.達到CEF架構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(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)。

4.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
(三)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四節，年資達1年(含教滿2個學期)以上未滿5年者(年資計算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後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期間之年資)。

(四)已取得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。

## 四、 招生人數：36名，未達25人不開班。

五、錄取順位：

(一)第一順位:依教育部所提供縣市政府薦送名單優先審核錄取。

(二)第二順位:如薦送以外尚有名額，由本校公告招生，以英語教學年資為排序，年資較長者優先錄取。

六、報名截止日：110年4月26日前上網報名，並於4月30日前將報名文件郵寄至本中心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清華大學推廣教育中心），郵戳為憑。

七、上課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課程內容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教師
英語教材教法	3	54	周秋惠
英語聽說教學	3	54	簡靜雯
總計	6	108	

(二)上課時間：

**110/6/5(六)、6/19(六)、6/26(六)、7/3(六)、7/7(三)、7/8(四)、7/9(五)、7/12(一)、7/13(二)、7/14(三)、7/15(四)、7/16(五)共12日，每日9:00-12:10、13:00-17:10。**

(三)上課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

八、報名文件

(一)報名表

(二)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影本

(三)現職聘書影本

(四)在職證明

(五)英語教學年資證明（須註明英語授課節數及英語教學年資）

(六)符合國教署認定四類國小英語文教師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文件

(七)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文件影本

**★文件(二)、(三)、(六)、(七)請註明『與正本相符』並簽名。**

九、學分費：本班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免繳費。

#### 十、出席及成績考評

(一) 由授課教師依學員平時表現、作業、測驗等考核學員學習成果，各該科目以60分為及格。

(二) 進修期滿成績及格者，由國立清華大學發給學分證明書。各課程缺課請假時數超過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(18小時)，不給予該課程學分證明。

#### 十一、其他

(一) 本班課程已報教育部核定，上課期間請給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。

(二) 本班課程修畢後學分數可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。

(三) 課程連絡人請洽: 03-5715131 分機 78215 林小姐。

(四) 本班相關訊息公布於本校南大校區推廣教育中心網頁。

國立清華大學 110 年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6 學分班報名表

姓 名			性 別		
身 分 證 字 號			出 生 日 期	年	月 日
證 書 寄 送 地 址	□□□□□				
電 話	日：	夜：	手 機：		
E-Mail					
服 務 學 校			受 聘 職 稱	□ 請 確 認 為 現 職 專 任 教 師	
英 語 授 課 節 數	_____ 學 年 度 上 或 下 學 期, 每 週 _____ 節 _____ 學 年 度 _____ 學 期, 每 週 _____ 節 _____ 學 年 度 _____ 學 期, 每 週 _____ 節 _____ 學 年 度 _____ 學 期, 每 週 _____ 節 _____ 學 年 度 _____ 學 期, 每 週 _____ 節	英 語 授 課 年 資	_____ 年 _____ 月		
符合國教署認定四類英語文教師資格 (四類之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，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達到 CEF 架構 B2 級以上英檢者(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				
檢 附 文 件 (文件 2、3、6、7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現職聘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在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英語教學年資證明(須註明英語授課節數及英語教學年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符合國教署認定四類國小英語文教師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例如:英檢成績單、英文(語)系組所畢業證書、20學分證書、縣市政府培訓通過核定函文證書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文件影本				
申 請 人 簽 章			服 務 學 校 核 章		
開 課 單 位 承 辦 人	報 名 表 件 檢 核 ( 清 華 大 學 )		開 課 單 位 管 主	報 名 表 件 檢 核 ( 清 華 大 學 )	

縣(市) \_\_\_\_\_ 國民小學

教師英語教學年資證明書

茲證明 \_\_\_\_\_ 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生，符合教育部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資格，現任本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，並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曾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、年資達\_\_\_\_年\_\_\_\_月(或\_\_\_\_學期)。

此證

(全銜)校長

(學校大印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